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海工院各系「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 108 學年度教師聘書及 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	
二、	資工系專案教師吳○ ○老師績效評鑑案。	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電機系、養殖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電機科、食科系合聘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專案教師陳○ ○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外審結果案。	照案通過。	教育部已核發助理教授證書。	
六、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電信系代為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電機系代為辦理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委員提出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簽請委託案及電機系委託系教評 3 位委員辦理審查未予紀錄，程序不符，經在場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10 票同意退回本案，5 票不同意退回，爰本案退回；另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儘速完成教評會設置。	照案執行。	
八、	108 學年度資工系新聘專案助理教授 1 名聘任案。	本案海工院撤案，嗣後系推薦 3 位人選應全部經過面試程序方可提送院、校教評會議。	照案執行。	

九、	人管院各系、中心(含基礎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人管院各系、中心 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 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及 108 學年度教師聘書。	
十、	資管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資管系(吳○○、李○○)、應外系(林○○)、物流系(鍾○○、蔡○○)、通識中心(李○○、李○○)辦理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	
十二、	物流系 108-1 合聘資管系(林○○)、通識中心(王○○、林○○);基礎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 107-2(追認)、108-1、108-2 合聘應外系(洪○○、林○○)之教師擬聘案。	照案通過。	已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十三、	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通識中心及基礎中心委託應外系之 108-1 兼任教師擬聘案。	照案通過,航管系黃○○如未於起聘前(108.8.1)提供畢業證書則不予聘任;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黃○○師業於起聘前提供畢業證書(詳如 p.12)。)	
十四、	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2 名專案教師審查案。	一、新聘管理類(1):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吳○○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許○○、童○○。 二、新聘管理類(2):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邱○○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許○○、洪○○。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	
十五、	觀休院各系「108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及「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	照案通過(當事人迴避)。	已核發 107 學年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通知書及 108 學年度教師聘書。	
十六、	遊憩系、餐旅系、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另請各系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已核發兼任教師聘書。	

十七、	觀休系、遊憩系專案教師續聘評鑑案。	照案通過，嗣後請併續聘案辦理；另請補附朱○○、張○○、楊○○老師等 3 人之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並補附朱○○老師等 3 人之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詳如 pp. 13-15)。
十八、	餐旅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楊○○為副教授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備取人員依序為吳○○、林○○。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
十九、	觀休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聘任案(優化生師比計畫)。	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張○○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人員依序為鄭○○、高○○。	已核發專案教師聘書。
二十、	修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附表二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一	請再確認校教評議程提供給委員之時程。	校教評議程至遲應於會議當週之星期一提供給委員，為避免影響議程製作時程，請院於會議前一週星期五(中午前)將完整奉核之會議資料(含提案及掃瞄檔)寄達人事室，如未提供即不受理；另請人事室製作議程時應儘量方便委員操作。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二	請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法規。	請人事室儘速研擬。	已提 108 年 10 月 9 日主管會報意見溝通，組成小組研提草案。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及餐旅系 108-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追認案，業經該系、院實質審查，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詳如下表請備查：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 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 /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資格 符合本校 業界專家 聘用辦法	擬聘 職級
資管系	資料探勘 3 學分/3 小時	李○○	<u>毛○○</u> (pp. 23-28)		8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多媒體導論 3 學分/3 小時	邱○○	<u>陳○○</u> (pp. 29-34)		7 年	符合第三 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電機系	類神經網路 3學分/3小時	賴○○	<u>鄧○○</u> (pp. 99-103)	36年	符合第三條第一點	不列職級
資工系	資料結構 3學分/3小時	吳○○	<u>范○○</u> (pp. 104-106)	8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餐旅系	客務管理 3學分/3小時	古○○	<u>王○○</u> (pp. 173-178)	10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房務管理 3學分/3小時	康○○	<u>劉○○</u> (pp. 179-184)	26年	符合第三條第四點	不列職級

二、電機系、餐旅系 108-1 合聘本校教師，業經系教評通過並會主聘單位同意、院教評備查，符合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詳如下表請備查：

主聘單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電信系	教授	<u>莊○○</u> (p. 109)	電機系 電資碩士班	陣列天線設計 3學分/3小時 (第1~6週) 通訊電子電路 3學分/3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日碩 一甲
	副教授	<u>吳○○</u> (p. 110)		陣列天線設計 3學分/3小時 (第7~18週)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日碩 一甲
觀休系	助理教授	<u>王○○</u> (p. 185-187)	餐旅系	餐旅日語(一) 2學分/2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 一甲
物流系	專案助理教授	<u>蔡○○</u> (p. 188-190)		研究方法概論 3學分/3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 四甲
食科系	副教授	<u>張○○</u> (p. 191-193)		專題研討與製作(一) 1學分/2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技 四甲

肆、提案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6 案

案由一：資管系專案助理教授吳○○申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請討論。

說明：

-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1, pp. 16-19) 院教評會、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09.18, pp. 20-42) 系教評會通過。
- 吳師在南榮科技大學於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 6 年 11 月)，擔任專案助理教授一職，本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聘。
- 檢附吳師相關資料(pp. 35-42)。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吳○○老師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提敘 6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50 薪點。

案由二：資管系林○○教師申請免予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1, pp. 16-19) 院教評會、資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09.18, pp. 20-42) 系教評會通過。
2.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八款「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應外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1, pp. 16-19) 院教評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09.11, pp. 43-50) 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三、本系教師升等以 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 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三、本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計分數為依據。		
四、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 十二分 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 十八分 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 二十四分 或以上。			四、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六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		
7. 獲得 科技部 (國科會) 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7. 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8. 獲得 科技部 (國科會) 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8. 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9. 研討會發表論文			9. 研討會發表論文		
總分			總分		
1			1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一、0.8 分	一、0.8 分	一、0.8 分	一、0.8 分	一、0.8 分	一、0.8 分
二、0.5 分	二、0.5 分	二、0.5 分	二、0.5 分	二、0.5 分	二、0.5 分
	三、0.2 分	三、0.2 分	三、0.2 分	三、0.2 分	三、0.2 分
		四、0.1 分			

決議：照案通過，請三院院長參酌討論是否加列中央部會如農委會、衛福部等之研究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配分一致，並於下次教評會時提出討論結果。

案由四：應外系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應外系之 108-1 兼任教師擬聘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10.01, pp. 16-19) 院教評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108.09.11, pp. 51-54) 系教評會通過(附應外系，p. 55 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簽，pp. 63-64)。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職	任務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應外系		郭○○ (pp.56-62)	助理教授	德國不萊梅大學教育學博士	未送審			德語入門(一)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日間部
基礎能力中心		歐○○ (pp.65-69)	講師	夏威夷大學第二語言研究所英語教學碩士	講字第087097			共同英文(一)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夜間部
基礎能力中心		游○○ (pp.70-72)	講師	英國華威大學英語語言學習與方法碩士	講字第085789			共同英文(一) 2學分/2小時 *3班	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日間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五：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委託應外系辦理 108 學年度專案教師（謝○○、陳○○、陳○○）評鑑續聘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1. 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1，pp.16-19）院教評會、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11，pp.51-54）系教評會通過（附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簽，p.73），有關本教師評鑑案，應於上學期完成程序，遲至本學期才送審議，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相關單位檢討未依制度辦理之問題。

2. 評鑑評分表及績效說明表詳附件(pp.74-82)。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請人事室留意行政程序之瑕疵；另委員建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另訂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院、系(中心)方式辦理。」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六：航管系 108-1 延聘校外教師代課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1，pp.16-19）院教評會、航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24，pp.83-86）系教評會通過（附航管系專簽，pp.87-91）。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 歷	資 格 送 審 情 形	現 任 職 任 務	授 課 科 目 及 學 分 / 時 數	聘 期	備 註
航管系		劉○○ (pp.89-90)	代課 講師	台大法 律學碩 士	未送審	律師	法學緒論 2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 部
		謝○○ (pp.91)	代課 講師	高雄海 洋科 大 學 航 管 所 碩 士	未送審	無	航業法規 3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 日間 部

決 議：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2 案

案由一：電機系、五專部電機科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3，pp.92-120）院教評會、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18，pp.127-138）系教評會通過（附電機系專簽，p.111）。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 教師 等級	學 歷	資 格 送 審 情 形	現 任 職 任 務	授 課 科 目 及 學 分 / 時 數	聘 期	備 註
電機系		黃○○ (pp.113-114)	兼任 講師	國立澎 湖科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系 電 資 碩 士 班 碩 士	未送審		工業配線實務 (二) 2學分/3小時	自108年8月0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電機 二甲
電機科 (五專部)		朱○○ (pp.115-116)	兼任 助 教 授	國立台 灣科 大 學 電 機 工 程 系 博 士	未送審		電動車概論 3學分/1小時	自108年8月0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五專 電機 科 甲
		吳○○ (pp.117-118)	兼任 講 師	國立澎 湖科 大 學 電 資 研 究 所	未送審		電動車概論 3學分/2小時	自108年8月0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五專 電機 科 甲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案由二：電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業經海工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3，pp.92-120）院教評會、電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10，pp.139-153）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依據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p>	<p>第一條</p> <p>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p>	<p>適用辦法及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p> <p>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p> <p>三、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交議事項之審查。</p>	<p>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 2.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3.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4.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5.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院交議事項之審查。 	<p>依母法第三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p>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p> <p>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五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不足上列名額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助理教師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任期為一學年。</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之組織方式如下：</p> <p>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不足上列名額，得推選校內助理教師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決定之，任期為一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目前專任教師人數僅六人，依現行條文人數不足，無法召開會議，故依母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 2. 依母法第五條加註不得低階高審。
<p>第四條</p> <p>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p>	<p>第四條</p> <p>本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p>	<p>文字修正</p>

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系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公正、客觀之態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及評審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系教評會委員應秉持嚴謹、公正、客觀之態度，並尊重專業判斷及評審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 除系教評委員外，全系教師均可列席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除系教評委員外，全系教師均可列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依母法修訂
第七條 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校或系(科)、所、中心系教評會組成聘任或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本系教評會複審審議。	第七條 系審議有關聘任教授或教師申請升等教授案件時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校或系(科)、所、中心教評會組成聘任升等審議小組初評，並將初評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複審審議。	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升等審查準則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未通過者，得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	適用法規名稱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提案-1 案

案由一：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觀休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08, pp.154-161)院教評會、遊憩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9.17, pp.166-169)系教評會通過(附遊憩系專簽 p.195)。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職	授課與	授課科目	聘	期	備註
----	----	----	--------	----	--------	----	-----	------	---	---	----

遊憩系	郭○○ (pp.194)	講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講字第 145735 號	基礎海洋運動技能 1學分/1小時 浮潛操作實務 1學分/1小時 海浪救生操作實務 1學分/1小時	自108年8月1日起 至109年1月31日止	四技日間部
-----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人事室提案-1案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text block]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教師(資訊)追認案，請備查。

說明：業經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15)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11)中心教評會通過(提供紙本資料予委員備查)。

主聘單位	教師等級	教師姓名	從聘單位	授課科目及學分/時數	聘期	備註
資管系	專案副教授	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資工系	專案助理教授	吳○○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補齊合聘教師申請書相關資料。

案由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10.15)教評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9.11)中心教評會通過(提供紙本資料予委員審查，附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簽)。

學系	院別	姓名	擬聘教師等級	學歷	資格送審情形	現任職務	授課科目與時數	聘期	備註
電機科(五專部)		歐○○	兼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講字第 089802 號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陳○○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助理字第 015782 號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套裝軟體應用 2 學分/2 小時	自 108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中心辦理聘任教師之學歷應與授課科目相符，或提供相關論文、報告等資料佐證。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提案附件

附件：人文暨管理學院

附件：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附件：觀光休閒學院

附件：人事室